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或本公司於同日及同地點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休會或延會之後）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章程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已重述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通函附錄一所指的全部建議修訂）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富熙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26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出席及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6樓，方為有效。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日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就此，受讓人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處理之事項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致股東通函。
5.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偉先生、周杰先生、陸申先生、周軍先生、倪建達先生及徐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及鄭海泉先生